2021年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17.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劳动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一）劳动保障：审核上报就业、失业登记资料，开展登记失业人员日常管理，开展就业和再就业服务工作，开发就业岗位，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培训，协助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各类养老、失业社会保险事务，承担社区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劳动输出、办理外来劳动力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社区、行政村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咨询工作。

（二）文化工作：积极宣传贯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巩固乡、村两级文化阵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组织指导镇、村文化活动。

  （三）教育工作：统筹、管理、协调本镇各类教育事业，制定并实施各类教育相互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措施，为镇域教育的均衡发展、内涵发展提供保障，抓好校园建设，完善教育设施，保护教育资源，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卫生工作：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卫生防疫和农村初级卫生保健、组织农村合作医疗参合个人资金筹集、新农合医疗证的补办等相关工作、无偿献血工作、血防工作、食品安全工作、防疫、急控、等工作。

  （五）村委会管理：负责村民委员会的基层政权建设，依法对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镇域内的社区管理工作。

（六）协助政府做好村民委员会的服务、指导等工作；切实做好科技、防疫、疾控、旅游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9.96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9.9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6.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89.96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6.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9万元，主要是有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6.51万元，占62.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5万元，占14.73%；卫生健康（类）支出10.43万元，占11.59%；城乡社区（类）支出3万元，占3.33%；住房保障（类）支出6.78万元，占7.5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2021年预算数为56.51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相对应，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4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4万元，主要是2021年有退休人员。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6.3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8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6.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

公用经费5.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相对应，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89.96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8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96万元，占96.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万元，占3.3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9万元，主要是有人员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8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96万元，占96.67%；项目支出3万元，占3.3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29万元，主要是有人员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9.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